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29 号

焦庄镇焦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5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78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焦庄镇焦庄社区集体土地 18.203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78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18.203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2.85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8.955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5.294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547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东二环，南至焦庄社区地，西至保定市救助管理站，北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府河）。

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30 号

杨庄乡王范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5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78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王范庄村集体土地 0.086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78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0868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城市 0.0868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安新县供销社驻保土产杂品采购供应站，南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府河），西至玉兰南大街，北至天威东路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